

关于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华兔宝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安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关于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度完成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裕丰公司)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70,000 万元受让漆勇、赵越刚等 6 名股东持有的青岛裕丰公司 7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青岛裕丰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妥工商变更,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裕丰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青岛裕丰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承诺净利润数(合并报表当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数)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0,500 万元、14,000 万元。

若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小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结束后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若大于等于 90%的,则当年暂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若业绩补偿期间三个年度届满,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净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如果任何一年触发当年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具体金额计算方法如下:当期现金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公司应当将超过承

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届时仍于公司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将在每一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计提当年度应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如下：  
当年度应计提超额业绩奖励=(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30%-已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包括计提后已实际发放的超额业绩奖励）。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青岛裕丰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超额奖励前)为 8,237.98 万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111.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26.53 万元，超过承诺数 1,126.53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16.09%，超出承诺部分按 30%的比例应确认奖励 337.96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确认奖励 337.96 万元，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发放。

青岛裕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超额奖励前）为 13,127.69 万元，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352.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75.46 万元，超过承诺数 2,275.46 万元，完成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21.67%，超出承诺部分按 30%的比例应确认奖励 682.64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确认奖励 1,020.60 万元，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之后发放。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